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91.94 万元）	3.08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及诠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91.94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2.66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 15.26 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晓琳、孙弋杰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 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6.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39,260.68	3,589,25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佰万元整】（USD 1,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